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BILL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只包括中文版本第 7 工作稿內相對於第 6 工作稿的

新增修訂建議的標示文本

[註： 包括修訂草案的詳題，修訂第 6(6), 19(4), 19(4)(a), 19(5)(a), 29(3), 42(2), 42(6A), 42(6)(c), 42(9) 及 57(3)條和更正第 7(3)(iiia)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承建商就**某類別**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6. 與第 3 及 5 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3(1)、(2)、(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如有人因僱用另一人在違反第 3(1)、(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相信有關事宜存在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有人違反 —

(a) 第 3(1)、(2)、(3)或(4)條，而該人是受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次承建分包商所僱用的；或

(b) 第 5 條，而該人是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次承建分包商，

則該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如有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有關事宜存在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不損害影響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總承建商如證明他已 —

(a) 設立妥善的制度以確保有關事宜存在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及

(b) 確保該制度有效地運作，

即可使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成立。

Clause 7(3)

- (i) 一名主席；
- (ii) 3名公職人員；
- (iii)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2名人士；
- (iiia)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的3名人士；
- (iv)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 (v)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業內組織的~~32~~名人士；
- (vi) 局長認為屬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會的1名人士；及
- (vii) 局長認為均屬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36~~名人士。

(4) 根據第(3)(b)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5) 如管理局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管理局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管理局主席的職位。

(6) 附表4第1部就管理局及其成員而有效。

8.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1) 管理局須 —

- (a) 負責本條例的施行以及負責監管有關人士的註冊；

19. 徵款的徵收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第24(8A)條的情況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部繳付。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一

(a) 為第(1)款的目的訂明徵款率；及

(b) 為第(2)款的目的訂明款額。

(5) 根據第(4)(a)款訂明的徵款率 一

(a) 在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可通過決議修訂有關通知的限期的最後一天後28日的期間屆滿前，不得生效；及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一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該限期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限期屆滿前已展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管理局或以管理局僱員身分行事的該局僱員披露外，不得披露根據第(1)款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從文件或紀錄取得的資料)，但如提供資料的人同意披露，或自某人處取得資料而該人同意披露，則不在此限。

(3) 第(2)款不適用於 —

(aa) 為順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

(a) 根據以下條文提供資料 —

(i)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31 條；或

(ii)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第 14 條；

(b) 採用若干名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所提供的或自他們取得的類似資料的摘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摘要的表達方式，須令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的詳情；

(c) 管理局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目的而向獲該局授權或僱用的任何人披露資料；

(d) 管理局向建訓局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披露資料；或

(e)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的目的而作出的資料披露。

(4) 任何有權力順應第(1)款所指的要求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順應該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 任何人蓄意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2. 註冊期滿及續期

(1)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任何人的註冊須於註冊主任按照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

(2) 如有關的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關日期後的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的期間內；

(b) 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日期後的不多於 42 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 48個月的期間內。

(3) 如某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持有有效的另一註冊，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另一註冊期滿的日期。

(4) 如該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正受一項限制他在香港逗留的期間的逗留條件所規限，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期間內的一日。

(5)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6)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附同訂明費用；及

(c) 在申請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3 個月內但在該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7 個工作日前提出。

(6A) 凡任何人沒有按照第(6)(c)款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a) 如註冊主任容許，他可在其註冊期滿前，提出將其註冊續期的申請；或

(b) 如他獲註冊主任根據第 47(2)條發給通知，他可在第 47(2)(b)條所提述的 14 日期間屆滿前，提出將其註冊續期的申請。

(7)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

- (a) 某人符合第 37 及 40(4)及(5)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及
- (b) (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 2 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 1 年內，已修讀和完成管理局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8) 管理局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局為第(7)(b)款的目的而指明發展課程。

~~(9) 在本條中，“註冊”(registration)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registered)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9)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指 —

- (a) 指註冊日期；
- (b) 就按照第(6)(c)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
- (c) 就按照第(6A)(a)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 —
 - (i) 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或
 - (ii) 註冊續期的日期，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
- (d) 就按照第(6A)(b)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註冊續期的日期；

“註冊”(registration)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registered)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57. 法律顧問

(1) 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以就上訴聆訊期間或前後出現的任何法律論點及程序問題，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2)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法律執業者須就他所提供的服務獲支付酬金，酬金從管理局的資金中支付，其計算方法由局長釐定。

(3) 就本條而言，“法律執業者”(legal practition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執業者 —

(a)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4 或 27 條獲認許；及

(b) 持有有效的現行執業證書。

58.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上訴委員會可藉由其主席簽署的通知書 —

·
·

(3) 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針對管理局的決定 ~~或命令~~ 的上訴中 —

(i) 維持或撤銷該項決定 ~~或命令~~；或

(ii) 作出管理局原可作出的任何決定 ~~或命令~~；

(b) 在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中 —

(i) 維持或撤銷該項決定；或

(ii) 作出註冊主任原可作出的任何決定。